

山西省产教融合促进会

产教融合函（2024）019号

关于实地考察产教融合重大创新平台 和实训基地的通知

相关申报主体单位：

山西省产教融合促进会受省促进产教融合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承担山西省首批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的认定工作中的评审任务。按照《关于认定首批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的通知》（晋发改科教函【2024】42号）的工作要求，在前期申报资料评审的基础上，从即日起核实了解建设运维情况，开始对纳入现地考察的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进行实地考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考察对象

经申报资料评审纳为实地考察对象的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

二、时间安排

从2024年7月8日开始，预计7月中旬结束。具体调研考察时间以促进会通知为准。

三、调研方法

组成专家组分赴申报主体单位，通过听取汇报、调阅资料、实地查看、走访座谈等方法，对照申报 22 项标准，结合前期评审情况，进一步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了解功能定位、合作模式、建设运营等情况，综合评判申报的创新平台或实训基地通过共建共享，在服务产业集群发展、服务院校专业建设、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技能社会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专家组成

实地调研组成员主要从初审专家和答辩评审专家名单中遴选。每个调研组原则上由 5 名专家组成，根据专家专业背景、行业背景、日程安排及回避原则等进行分组。

五、有关要求

1、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围绕要核实的 22 项考评内容和基地共建共享、运行运维等方面实地调研内容，细致条理做好准备工作。相关佐证资料要整理齐全，项目相关负责人要熟悉情况，现场接受质询。汇报材料要突出重点、简洁条理，汇报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2、严格工作纪律。为保证调研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各主体单位不得采取打招呼、送礼物、安排宴请、报销或支付不合理费用、组织消遣娱乐等方式，干扰调研组的正常调研工作。同时调研工作落实回避制度，与调研组成员有利害关系的，要主动说明、申请回避。



主题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 实地考察

山西省产教融合促进会

2024年7月5日印发
